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104號

原　　告　洪富銘
訴訟代理人　吳品嫻律師
　　陳君沛律師
上　一　人
複代理人　王東元律師
被　　告　美域高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尉祥
被　　告　寶盒貿易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蘇雀貞
被　　告　點點網絡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蘇雀貞
被　　告　王老吉大健康產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鐘欽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調查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吳佩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帛芹